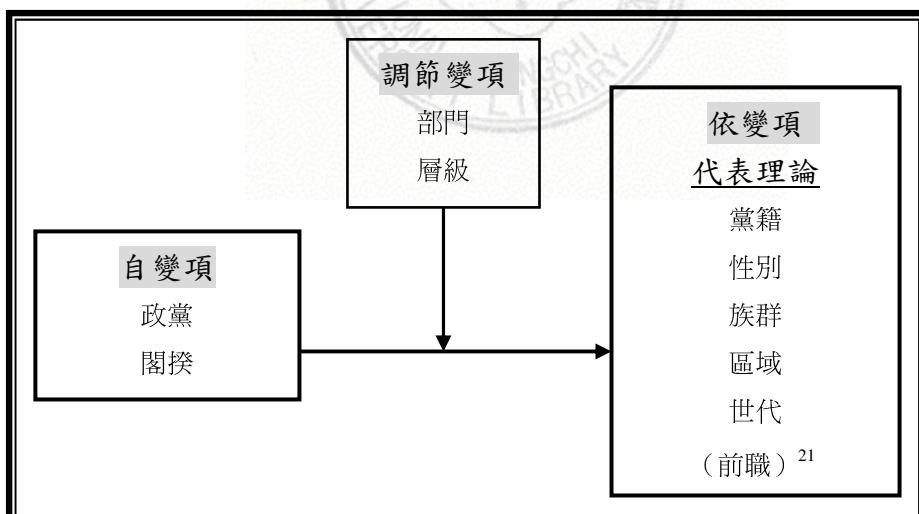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節依研究架構、變項建構與操作、研究假說及資料蒐集來源等，依序進行說明及介紹。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探討的是不同政黨執政時期，執政菁英的組成生態是否符合台灣社會人口的代表性，或者是說與社會結構的差異有多大，以黨籍、性別、族群、出生地等變項做為檢測的基礎。另外，雖然「前職」與台灣社會人口比例之間的代表性關係較為不直接，卻也是衡量團隊組成生態的要點，故將其納入於內。除了探討不同政黨之外，也將對於一九九三至二〇〇四年六月，歷任閣揆執政菁英的組成進行分析，以更進一步瞭解「代表性趨勢」的走向。最後，部門及層級作為調節變項，探討不同的部門或層級中，代表性是否較易達成？有關本研究架構，以下圖一呈現：



圖一、本文研究架構

²¹本研究中的「前職」與社會人口的代表理論並無直接相關性，但由於公元兩千年台灣的政黨轉移，造成了朝野易主的情形，而民進黨政府也同時面臨中央執政經驗的欠缺所帶來的人事取才管道問題，第二章的「『代表』變項的選擇」也曾提及此一問題：之前的任職職業較不能以全國社會就業人口的統計數來推論，不過可以嘗試觀察的是，從前人員的來源是否有較高的比例為政治領域，來自社會其他部門的比例甚低；相對地，新政府是否廣開人才招募的大門？是以，雖然「前職」並非與本研究的代表理論有直接相關性，但由於其對本論文的政治環境有著極密切且有別於過去政權的特色，故在圖一的研究架構中以括弧表示，後續文中也進行這個變項的探討。

從以上的研究架構，鋪陳本研究進行的次序：首先，分析國民黨、民進黨執政團隊的組成特色，包含黨籍、性別、族群、區域、世代、前職等個體變項，進行組成的差異性比較。在這樣的比較中，將以社會人口的「代表性」進行解釋與說明。首先，以代表性理論分析國、民時期執政菁英的組成；接著，不同閣揆在位時，執政菁英的組成生態亦是本文所欲知悉的。其實，這部分的探討只是將時間點切得更細來進行分析，這樣做的緣故，是想進一步瞭解從一九九三年到愈接近二〇〇四年六月的時間點，執政團隊的組成生態是否「愈趨近」社會人口代表性？以作為另一種佐證新、舊政府在不同時間點上造成執政菁英生態變化的說明。另外，歷屆閣揆的「出生區域」、「民選立委/地方首長等資歷」也將作為審查的控制變項，進一步檢視來自不同地區的內閣首長，在執政團隊的任命上是否會形成所謂的「嘉義幫」或「宜蘭幫」？曾擔任過民選立委、地方首長的閣揆，在用人上是否也與其他未曾有過這些政治經驗的閣揆有所差異，其特色又為何？

最後，以「部門」、「層級」為調節變項，分析國、民政府在不同部門、層級中，執政菁英的組成結構為何。由於民進黨政府乃一新的政權，首次執政、人才限制等因素，所以在不同可替代性程度的部門、不同政治屬性的層級上，用人策略必定也會有所不同且多樣；但就國民黨政府而言，過去許多政務人員係自資深事務菁英晉任而來，且而取才管道多元化的比例不如民進黨政府。綜上所述，由於**政黨因素可能導致部門、層級裡成員組成的差異，故這兩個變項就不能夠算是自變項，而是在不同政黨執政時期下的調節變項。**

調節變項是在探討不同政權在不同的部門、層級中，成員的組成是否具有個體層次上的差異？也就是要去探討新、舊政府在某些部門、層級中，是否較易「達成」或者是「趨近」社會人口的代表性？承如上個段落所談的，本文推論民進黨執政團隊的組成相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在不同特徵的部門、層級中，執政菁英的組成差異較大，那麼本文就可更進一步分析，民進黨政府裡的「代表性」是否集中於某部門或層級中？

例如，雖然新政府一直強調著兩性共治與平等，但女性人員的任命是否只是集中在一些比較非核心的職位上？或者是，由於媒體多為報導部長層級的人事任命，對於次長的描述較少，所以為了要讓一般民眾感覺新政府確實任用了「許多」的女性人員，僅在部長上任用了較高比例的女性，其他層級上女性人員的比例仍然相當地低。另外，對於外省籍人

員的提拔，是否也是多在邊緣地帶？倘若如此，那麼在這些變項的數據上，雖然呈現的是極為漂亮、具有代表性意涵的數據，看起來也是正逐漸在接近社會人口的組成，但是事實上卻這些人員的分配主要是在某個特定層級或職位上？



第二節 變項建構與操作

本小節係在介紹本研究的自變項、依變項以及調節變項的操作型定義，以下依序進行說明。

一、自變項建構的操作

不同「政黨」的變項建構，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〇年五月政黨輪替之前為國民黨政府時期；二〇〇〇年五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次執政後的首屆執政團隊則是民進黨政府時期。有關此段期間歷屆閣揆的相關介紹（任期、出生地、是否具有民選或地方首長之經歷等），請見於下表五：

表五、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四年歷屆閣揆

任期之始點	閣揆		出生區域	民選立委/地方首長等資歷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連戰	第一次內閣	陝西西安	無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連戰	第二次內閣	--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蕭萬長		台灣嘉義	有(立委, 民國 85-86 年, 嘉義市區域立委)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唐飛		江蘇太倉	無
二〇〇〇年十月六日	張俊雄		台灣嘉義	有(立委, 民國 72-89 年, 高雄市區域立委)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游錫堃	第一次內閣	台灣宜蘭	有(宜蘭縣第 11.12 屆縣長)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游錫堃	第二次內閣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名人錄、全球資訊網（WWW）

**表格作者自製

二、依變項建構的操作

關於「黨籍」的建構，分為執政黨籍與非執政黨籍。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〇年五月，國民黨執政菁英黨籍的判定，以加入執政團隊當時的黨籍為準。有關民進黨政府二〇〇〇

年首屆執政菁英的執政黨籍判定，也是以當年參加中央政府時的黨籍為主，不包括執政之後吸納的新進黨員；二次執政後的判斷標準，基準亦同。

「性別」變項上，區分為男性與女性。「族群」分為本省族群及外省族群，判定標準係以「中華民國名人錄」中所登錄的資料為主，由於名人錄的資料蒐集方式，係以發放問卷的形式寄給當事人，再由受訪者填畢後寄回。所以這個部分，將依受訪者的主觀判定做為建檔的基礎，若透過名人錄無法獲悉時，則輔以全球資訊網、電子報或者是書面報紙。

「區域」是依一九八三年台灣的選區規劃為基準進行，將台灣地區將劃分為北基宜（台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桃竹苗（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中彰投（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南（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高屏澎（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及花東（花蓮縣、台東縣），但由於「全國」尚包含金門縣、連江縣等「其他」地區，故全部共有七個地理區。

「世代」則分成三個世代來進行探討，以四十五歲及五十五歲作為區隔三個世代的時間點：第一世代（五十五歲以上，是最年長的一輩）、第二世代（四十五歲到五十四歲）、第三世代（四十四歲以下）。以五十五歲以及四十五歲做為時間點的原因是，就一般情形而言，事務人員的退休年齡在六十五歲，以六十五歲減去十、二十分別做為區隔的兩個點。此處並不採用一般研究中，以每十年做為一個年齡層的探討方式。另外，要說明的是，世代計算的方式是以受訪者進入執政團隊的年度減去其出生年。

在「前職」這個變項上，分作四大種類：政治領域（曾任職於地方政府官職、立法委員、政黨黨職）；民間團體（來自於民營企業部門、非營利組織團體）；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單位）；政府內部（政府原行政院部門及所屬一級機構、其他院會/省政府）等。

三、調節變項建構的操作

在「部門」方面，本研究將總統府正副祕書長、國安會正副祕書長及諮詢委員、行政院三十六個部門（含行政院本部）分作以下七大種類來探討²²，以下表六呈現之：

²² 首先說明所謂「行政院三十六個部門」（含行政院本部）的計算方式，由於消保會主委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所以本研究不將該部會併入計算，故三十五個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加上行政院本部則為三十六個部門。

表六、行政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依其業務屬性之分類

排序	類別名稱	部門
第一類	財務經濟類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二類	專業技術類	農業委員會、環保署、衛生署、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三類	國家安全類	總統府、國安會、國防部、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四類	幕僚管理類	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本部
第五類	公共服務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蒙藏委員會
第六類	文化教育類	教育部、新聞局、體育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七類	社會秩序類	內政部、法務部、海岸巡防署、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格作者自製

「部門」的調節變項中，包含了財務經濟類、專業技術類、國家安全類、幕僚管理類、公共服務、文化教育及社會秩序等七個類別，為了方便後續的討論，加上了「可替代性較高/較低」來做為探討的基礎。本文所指涉的「可替代性較高/較低」，是指是否具有某一特定專業領域的技能性，例如，財經類必須要有財經相關背景，方得以進入該團隊中；專技類，例如原子能委員會亦必須這領域內的人員才能勝任；國家安全類為一機密性高、而且亦為一具有高度進入門檻的部門，這些都是屬於「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至於所謂「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並非指實際上這些部門中成員很容易被取代，而是相對於低度可替代性的部門而言，這些部門政治任命的彈性是更大的、不一定要出身於同一個領域中的成**

有關總統府正副祕書長、國安會正副祕書長及諮詢委員、行政院部門的分類方式，在此要感謝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施能傑教授的意見，由於施能傑教授本身亦為政府再造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是以對於行政院各部門的職掌與運作相當熟稔，經由探討各部門業務的劃分與歸類，本研究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區分做上述七個部門類別。

其實有關區分三十六個行政機關為不同性質的類別，吳定（1990）曾進行過類似的區分，其中依政府功能的分類中，有一項分類即為「社會秩序」類別，而本研究關於該類別名稱的使用即是源自於此，這個類別中包括以下部門：法務部、內政部及中選會，而行政院於兩千年時增設海巡署，由於該部門職掌為負責維持海上的秩序，故將其併入該類別之中。當然，這樣的分類尚仍有不周延之處，未來相關研究亦可從不同的角度來進行部門的歸納與分類。

員才能勝任的，故將其稱為可替代性較高。²³另外，需特別說明的是，在後續各部門的數據比較中，仍以各部門進行分析，並沒有將七部門歸納為兩大類來進行探討，故區分可替代性的較高或較低主要在於解釋時較於理解，並非實際將部門劃分作兩大部分來進行探討。²⁴

在「層級」這個調節變項上，本文將依其任命依據，區分為二類：政務菁英（含部長、政務次長及與上述二者相當之層級），事務菁英（含常務次長及相當之層級）。部長這個層級含括職等相當的職位並含以上（如院長級），例如總統府正副祕書長、國安會祕書長、國安會諮詢委員、行政院院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及行政院祕書長等皆算於這個層級內；政務次長包括總統府副祕書長、國安會副祕書長及相當於政務次長的副首長職位；而常務次長包含相當於常務次長的副首長職位。部長、政務次長（含相當之層級）為本研究政務層級之代表；常務次長（含相當之層級）則是事務層級之代表。



²³ 當然，就幕僚管理這個部門而言，主計處中的部長、次長人員的進入門檻並不低，因為在該部門中，這些位通常都是由基層逐漸晉升而上。然而，由於該部門中，尚包括了總統府、國安會及行政院本部中較多政務委員、諮詢委員的職位，這些職位與財經類、專技類及國安類的專業性相較，人員並非需具有某一專門特定領域的特殊專長方能勝任，所以屬於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故在比例的沖抵之下，幕僚管理這個類別中仍以可替代性較高部門為多，所以將其歸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在此特別提出解釋。

²⁴ 如同前述，基本上各部門的劃分主要依據職務屬性，實際上的「可替代性」較高或較低在某些部門中會有爭議，例如 23 中提及的主計處，為避免數據分析受這些因素產生過大的干擾而有所錯誤，本文仍依七部門來進行後續數據的分析比較，「可替代性」的高低僅係方便用來解釋數據分析後的結果。

第三節 研究假說

研究假說中的推論將依上個小節的「研究架構」而來，依序以自變項的政黨及閣揆、調節變項的部門、層級，來與依變項的「代表性」進行論述與說明。本小節探討重點在於「比較」兩政權、不同內閣在位時，執政菁英的組成與社會人口代表性達成的差異程度。

一、自變項

自變項以下將依執政政黨、閣揆，來進行假說論述：

(一) 政黨

由於國民黨及民進黨政府意識型態與執政經驗的迥異，是以這兩個政權的執政團隊在組成成份上必定有所差異。推論黨籍、世代、前職等變項上，由於國民黨政府長期執政的經驗積累，且取才的管道來源及團隊成員的組成多來自同一批菁英於政治場域間的水平或垂直流動（前職），所以執政黨籍菁英的比例將比非執政黨籍菁英來得高（黨籍）。當然，國民黨政府執政團隊裡也會有來自於其他社會場域新進菁英的加入，不過總體的政治勢力仍多由這些菁英掌控，而總體年齡結構也呈現較為年長的情形（世代）。

相對地，民進黨政府由於中央執政經驗的欠缺，導致了人才限制，是以必須透過不同甄募的管道來進行菁英的招募，來源將較舊政府時期來得多元且豐富（前職）。所以，執政黨籍菁英的比例將會比非執政黨籍低，較為趨近社會人口比例（黨籍）。另外，強調年輕化、活力化的民進黨政府，在政權交替後對於執政團隊的任命，也將傾向晉用中壯世代的菁英，另外年輕世代的菁英也將有增加任命的機會（世代）。政治權力將從過去集中於某一世代的情況到較為趨散，更為符合社會人口的代表性。

選舉期間強調兩性共治的民進黨，在其取得執政權後，強調內閣閣員中將有四分之一的女性首長任用，故將內閣成員擴及至整個執政團隊，推論民進黨政府女性成員的任命也將有保持一定的比例。思考新政府之所以有這樣的訴求，必定是由於過去舊政府任用女性菁英的比例較低所致（性別）。

另外，雖然蔣經國先生擔任閣揆時期，國民黨政府對於內閣團隊的任命曾推行過本土

化的「吹台青政策」，但仍以外省籍人員為多，呈現外省族群代表性過高的問題。而在民進黨取得執政權後，由於政黨屬性之意識型態等因素，故執政團隊中的外省籍菁英比例，將較國民黨政府時期來得低（族群）。承上所述，政黨輪替後，民進黨政府任命本省籍菁英的幅度將會增加，所以就台灣地區的出生地區而言，將會較國民黨政府時期有較為廣泛的分布（區域）。根據以上，可提出：

假說 1-1 整體而言，民進黨政府相對於國民黨政府在執政團隊的人事任用上，較為接近社會人口結構的代表性。

（二）閣揆

有關不同閣揆在位期間執政菁英組成趨勢的探討，這部分基於研究時序係自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四年六月的十二年間，台灣經歷了民主化過程乃至政黨輪替，完成了全面性的民主化。從一個統治台灣長達半個多世紀的威權政權至今，陸續開放民間選舉，強調人民的社會福祉及對於爭取選票的相關訴求…等，其中候選人代表性的充足與否就成了很重要的一項因素。所以，無論是地方性政府或中央政府，對於此一相關議題必定相當注重，故依由遠至近閣揆在位的時序，執政菁英的組成生態必定愈接近社會人口的代表性。據此，提出：

假說 1-2 依由遠至近內閣的任職時序，執政菁英的組成逐漸接近台灣社會人口的代表性。

另外，出生地在台灣地區的閣揆，於執政團隊中任用出生於這個選區的人員，將與外省籍的閣揆有著顯著性差異。曾任職民選立法委員或則是地方行政首長的閣揆，也將有一定的比例任用該鄰近選區的人事。據此，提出以下假說：

假說 1-3 出生地於台灣地區、曾任職過民選立委或地方首長的閣揆，在團隊菁英的組成上，將有較高的比例來自其出生地區或鄰近選區。

二、調節變項

調節變項的探討基礎，在於擁有半個多世紀統治經驗的國民黨政權，由於執政經驗的

豐厚、內部人才的充足與多元，所以在各部門、層級中的團隊人事任命上，任用的管道與差異將不會過大；相對地，民進黨由於中央執政經驗的缺乏、內部人才不足等的限制，所以任命不同部門、層級的人事時，彼此之間就很有可能造成較為明顯之差異。所以，調節變項的部門、層級本身並不是自變項，而是由於不同政黨或者是不同閣揆任位時，不同的部門、層級中，才有可能影響到團隊菁英的任命及組成結構。據此，提出假說 2-1：

假說 2-1 國民黨政府在不同部門、層級中，菁英人事組成的差異會較小，相對地，民進黨政府的組成差異將會較大。

延續上述假說，假說 2-1 推論國民黨政權中團隊菁英的組成差異較小，而假說 1-1 又推論民進黨執政菁英的代表性較為足夠，從這兩個假說中，可以理解民進黨政府的執政團隊裡，在某些部門、層級中，將較易達到社會人口的代表性，有些則否。那麼，在此要進而探討的是，民進黨政府在哪些屬性的部門中，代表性將較容易達成；政治屬性較高或低的層級內，代表性較容易達到，以下分述之：

(一) 部門

在某些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由於其專業屬性較低，進入門檻就不如專業性較高的部門那麼明顯；據此，認為民進黨政府較偏好政治領域的菁英來治理，所以執政黨籍人士比例將較高。相對地，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由於其進入門檻有一定程度的限制，例如財經部門的人事，需要來自相關專業領域背景的取才，是以非執政黨籍的比例將較高。而兩千年全國社會人口黨籍的比例是較低的，僅百分之一，故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黨籍代表性將較為接近人口比例（黨籍）。

延伸而來的是，由於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民進黨籍比例者為多，又民進黨內部中壯層菁英較多，故可推得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執政菁英將有較高的比例集中於第二世代內；另外，第三世代人員的比例也會提高。來自專業領域的部門，則包含了較多之前即任職舊政府內部的菁英，這些人的年紀可能較為年長，故多集中於第一世代。是以，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世代的代表性較易達成（世代）。

強調兩性共治理念的民進黨，取得執政權後須兌現其競選承諾。只是，要回過來想的一個問題是，民進黨政府在所有的部門中，都進行相同比例的性別比例分配嗎？還是特別集中在某些部門中？其實，就民進黨籍的女性成員而言，多為政治領域背景（通才而非專才），就這樣的情況，可推論在其執政團隊中，女性菁英並非平均地分布於各部門中，而是較偏重在可替代較性高的部門內。是以，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性別代表性較為接近社會人口比例（性別）。

接著，由於意識型態及政治偏好，民進黨政府可能大幅減少外省籍人士的任命；但是在某些專業領域上卻有可能因為人才需求，或者是為了族群和諧的政治意涵，故也將進行外省籍人員的晉用。²⁵所以，推論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政府受限於內在（人才不足）外在（政治考量）因素的限制，相較之下可能任命較多的外省籍人員。也就是說，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外省族群的比例超過社會人口代表性，反而在可替代性較高部門中的族群代表性較易達成（族群）。延續上述討論，由於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本省籍人員比例較高，所以該類別中執政菁英出生地區的分布將較為平均。也就是說在可替代性高的部門中，出生地的代表性較易接近（區域）。

最後，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由於部門屬性的緣故，所以人才限制問題較為輕微，民進黨政府的取才管道應多從民進黨黨內而得。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除了來自於國民黨政府時期的人員留任外，民間團體或是學術研究等領域應該也有一定比例的任命。是以，可替代性較低部門中來源管道較為多元（前職）。

根據上述推論，可以小結如下：由於本文推論民進黨籍菁英較多分布於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加上選舉期間強調兩性共治，且該政黨特色為年輕化、本土化，所以在性別、世代及出生地上的代表性，推論將比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較易趨近社會人口的代表性。接下來，由於社會人口擁有執政黨籍的比例並不高，依據表四全國人口變項統計來看，發現僅不到百分之二的比例，而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由於專業需求高，取才管道可能有較高比例來自無黨籍的學術領域背景、或者是來自國民黨政府時期，所以黨籍比例將比可替代性

²⁵ 「唐飛拜相的意義人事的妥協 族群的協和」（聯合報 論壇：施正鋒，2000年3月30日）似乎就說明了這樣的情況。

較高的部門來得接近社會人口比例。同樣地，本文推論某些專業部門中，民進黨政府留用或聘任外省籍菁英的可能性較大，是以外省族群的比例將會超過台灣社會人口不少，所以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族群代表性較容易接近。最後，有關執政菁英前職的分布，因為之前推論民進黨籍菁英較多任職於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所以該部門的前職來源應以「政治領域」者為多，相對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取才管道多元（學術、企業界），故前職管道較為廣泛。可得以下假說：

假說 2-2 在民進黨政府部門中，推論性別、世代、族群及區域等變項在可替代性較高的部門中，代表性較為足夠；黨籍及前職在可替代性較低的部門中，較具有社會代表性。

（二）層級

政黨輪替後，將政、事務兩大層級明顯地區分開來，政務菁英的甄選不再像過去多從事務層級而來（Cheng, 1989；陳敦源，2002）。推論民進黨執政後，執政黨籍將有較高比例集中於政務層級；常務次長中的執政黨籍比例將比國民黨時期大幅降低。也就是說，事務層級中的政黨代表性較易達成（黨籍）。那麼，由於過去國民黨時期政事務體系一脈相承，許多政務菁英係由事務體系晉升或者是來自政治領域內的人事任用。據此推論，舊政府時期的政、事務層級中，人事來源管道的差異並不明顯；而在民進黨政府執政後，這兩大層級則明顯區分開來，是以任命管道將較為多元（前職）。再者，由於政務菁英係以政治性任命為主，選擇的來源管道較為多元，推論也將有較高的比例來自台灣各個不同地區，是以在該層級中，執政菁英的區域分布將較事務菁英來得廣泛些。也就是說在政務層級中，出生地的代表性較易接近（區域）。

不同的層級中，對於民進黨政府任用女性成員的比例是否有差異性？比較政、事務體系的政治更換空間，由於民進黨政府為提升兩性共治的代表性意涵，故必須在政務系統中提高女性的任用比率；而常務次長則受限於更多的任用規定及組織文化條件等限制，所以女性人員的比例將較低。所以，性別代表性在政務層級中將較為趨近社會人口代表性（性別）。

政治屬性極高的部長、政次這些層級，民進黨政府任命外省籍人員的比例應不高；相對於文官體系的常務次長中，外省籍人員的比例相對於政務層級之下較高，相關報導「外省人—缺乏民間人脈，選擇考公職多」（聯合報，2002年10月16日，第15版）指出了這一個關係與現實。也就是說，民進黨政府執政後，事務體系中的外省族群所占比例仍將超過台灣社會人口的現狀，據此論述，族群代表性在政務層級中應較容易達成（族群）。

在民進黨政府團隊菁英的年齡結構中，由於常務次長升遷的依據係為年資，所以在團隊成員的年齡結構上，亦屬較為年長的一群；相對地，政治性任命的政務菁英中，不如事務體系中年資升遷等諸多考量，是以世代的代表性應較為接近社會人口比例（世代）。

根據上述推論小結如下：民進黨政府在政務層級中，人事安排的彈性及落實選擇權較事務層級內來得簡易，再加上選舉期間訴求的兩性共治、政黨特質的年輕化本質、著重本土化特色等；另外，尚由於首次中央執政的背景，所以關於政務菁英的任命上，將來自許多不同的社會管道；接著，因政務層級任用外省籍人員的比例較低，故較接近社會人口的族群代表性；事務層級中的外省族群代表性過高；職是之故，在性別、世代、區域、前職等變項上，政務層級中的菁英人事將比事務菁英更容易趨近社會人口的代表性。最後，由於社會人口比例為執政黨籍的比例相當低，所以在事務層級執政菁英反而較為接近社會人口的黨籍結構。提出以下假說：

假說 2-3 在民進黨政府層級中，性別、世代、族群、區域及前職等變項較具有社會代表性；黨籍則在事務層級中的代表性較為足夠。

第四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的參考資料相當豐富，包含了國史館學術資源網、中華民國行憲政府職名錄、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中華民國名人錄及其他名人錄資訊、總統府公報、電子書面報紙、網路以及許多人的幫忙及協助…等，說明如下：

一、國史館學術資源網站

本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依據國史館的「職名錄查詢」電子化資料服務系統²⁶，該資料庫裡的人事任命資料登錄相當完善，研究者可依研究需要來設定查詢條件：包含機關名、職名、人名、任職種類、卸職種類、任職起訖、卸職起訖等，本研究有關民進黨政府及國民黨執政菁英的人事任命，皆來自於此處的查詢。

有關於民進黨執政菁英的人事查詢，則由於該網站所蒐集登錄之資料僅至二〇〇一年底，然而本研究欲進行涵蓋時間範圍能盡量包含兩千年政黨輪替後至二〇〇四年五月的一屆完整執政菁英之研究；以及二〇〇四年後，民進黨政府二次執政後首任的執政菁英組成結構。所以，必須透過其他的方式來進行團隊成員的資料蒐集。當然，其中含括了其他人員的協助以及相關名錄的查詢，在接下來的資料蒐集方法中逐一介紹。

二、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編的「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人員名錄」，內容關於執政菁英的人事資料來源，係由行政院各院會的人事單位提供給人事行政局該單位當年度年最新的人事資料，由人事局進行編制名錄的工作。該名錄在對於本研究對象－中央執政菁英－所任職的部會、層級，以及個人變項的性別、年齡等資料上，提供了相當大的助益。但在「黨籍」、「族群」、「區域」、「前職」等部分，沒有相關的資訊可供查詢。職是之故，這個部分則以中央社主編的「中華民國名人錄」或其他名人錄做為資料蒐集之依據²⁷；若名

²⁶ 網址為：<http://www.drnh.gov.tw/>

²⁷ 除了該系列的名人錄之外，本論文另外仍查詢「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中國名人傳記中心編印）、「中國國民黨職名錄」等相關參考資料來進行補充。

人錄上仍舊無從查得時，再進行網站查詢或其他的方式進行蒐集。

三、中華民國名人錄

本研究蒐集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等年度的「中華民國名人錄」，該書原為中央社歷年編印「世界年鑑」之部分內容，而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單獨成書，並做為世界年鑑之附冊。「名人錄」輯錄對象共包含以下人員：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工商企業界菁英、文化藝術界傑出人士等資料。關於名人錄的個人基本簡介有：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地）、現職、學歷、經歷等項目。該參考資料，主要提供政治菁英「前職」及「籍貫（出生地）」的相關資訊。有關政黨輪替前，國民黨政府執政菁英「前職」登錄的依據，採一九九三年做為基準點，找距離當年度最近的一個職位做為前職標準；政黨輪替後，登錄民進黨政府執政菁英「前職」的依據，亦採以二〇〇〇年做為基準點，找距離當年度最近的一個職位為其前職。

四、總統府公報

依年代遠近編訂的總統府公報，也是本研究進行執政菁英人事資料蒐集的重要管道與來源。在該資料來源的查詢上，本研究查詢了自一九九三年到二〇〇四年公報中的人事資料，以作為確認及佐證之依據。

五、電子報及書面報紙

除了上述各種管道之外，另一個方法就是透過電子報來取得相關訊息。電子報查詢係以中時電子報、聯合資訊網為主；在書面報紙的部分，查詢較為不易，先從國家圖書館進行蒐集，再找出有助益的文章進行翻閱，或是付費線上列印的動作。

六、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WWW）

上述「中華民國名人錄」內建的人事資料庫雖然豐富，但仍有些人事資料無法查悉，例如有些人員的省籍沒有登錄，黨籍之相關資訊則是付之闕如，故必須再輔以網站蒐尋的

方式來做為進一步的查詢。本研究主要是在 GOOGLE、GAISE 這兩個網站進行人名蒐尋的動作，並輔以時間、個人資本資料等對照，來進一步確認查得之人名，是否為本研究所要蒐尋的對象。

